

指导：战国秦汉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律制度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111/2021\\_2022\\_\\_E6\\_8C\\_87\\_E5\\_AF\\_BC\\_EF\\_BC\\_9A\\_E6\\_c73\\_11124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11/2021_2022__E6_8C_87_E5_AF_BC_EF_BC_9A_E6_c73_111245.htm)

这一期对战国秦汉三国两晋南北朝的法律制度做一个整理归纳，内容比较多，大家在复习的时候要理清条理，避免混淆。战国法律制度：

一、战国时期的法制指导思想 (一)一断于法：在治国的方针政策上，法家主张“一断于法”，将法律作为治理国家的基本手段。(二)刑无等级：在法律适用上，法家主张制定并执行相对公正、平等的法律，在保障国家和君主利益的基础上，平等地适用法律，使全社会都在法律的约束下生活，无论贵贱一律平等，即所谓“刑过不避大臣，赏善不遗匹夫”。(三)轻罪重刑：在法律内容上，法家主张用严刑峻法达到以法治国的目的。(四)法布于众：与“以法治国”等原则的要求相适应，法家主张向全社会公布国家的法律，让全体臣民皆知法又有法可依，从而否定了奴隶制下的法律秘密操纵状态。

二、《法经》(一)《法经》的主要内容：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系统的封建成文法典，作者李悝。篇目结构共有六篇：《盗法》、《贼法》、《囚法》、《捕法》、《杂法》、《具法》。李悝认为，“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”，因此将《盗法》、《贼法》列于篇首。从整体上看，《法经》是一部“诸法合体”而以刑为主的法典。《盗法》是涉及公私财产受到侵犯的法律；《贼法》是有关危及政权稳定和人身安全的法律；《囚法》是有关审判、断狱的法律；《捕法》是有关追捕罪犯的法律；《杂法》是有关处罚狡诈、越城、赌博、贪污、淫乱等行为的法律；《具法》是规定定罪量刑的通

二、《法经》(一)《法经》的主要内容：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系统的封建成文法典，作者李悝。篇目结构共有六篇：《盗法》、《贼法》、《囚法》、《捕法》、《杂法》、《具法》。李悝认为，“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”，因此将《盗法》、《贼法》列于篇首。从整体上看，《法经》是一部“诸法合体”而以刑为主的法典。《盗法》是涉及公私财产受到侵犯的法律；《贼法》是有关危及政权稳定和人身安全的法律；《囚法》是有关审判、断狱的法律；《捕法》是有关追捕罪犯的法律；《杂法》是有关处罚狡诈、越城、赌博、贪污、淫乱等行为的法律；《具法》是规定定罪量刑的通

例与原则的法律，相当于现代刑法典的总则部分，其他五篇为“罪名之制”，相当于现代刑法典的分则部分。

(二)《法经》的历史地位

- (1)《法经》是战国时期政治改革的重要成果，也好似战国时期封建立法的典型代表和全面总结。
- (2)《法经》的出现有利于司法的统一，便于司法官准确适用法律和定罪量刑。
- (3)《法经》的出现有利于立法的系统化，使立法活动在兼顾历史沿革和横向联系的科学环境中进行，避免重复和抵牾。
- (4)将实体法和程序法大致区分开来，有利于按客观规律指导法律实践活动。
- (5)《法经》的出现，有利于法律文献的整理、修订、解释和研究。

三、商鞅变法

(一)主要内容

- (1)改法为律，扩充法律内容。(夏商周称法律称为“刑”；春秋前中期称为“刑”或“刑书”；春秋中后期对法律规范的总称为“法”)
- (2)运用法律手段推行富国强兵的措施。
- (3)用法律手段剥夺旧贵族的特权。废除世卿世禄制度，实行按军功授爵；废除分封制，实行郡县制。
- (4)全国贯彻法家的“以法治国”、“明法重刑”等主张。
  - a.重视法律的制定和学习、宣传、推广。
  - b.“轻罪重刑”，用严酷的刑罚来扫清扫除一切改革的阻力障碍。
  - c.不赦不宥。
  - d.鼓励告奸。
  - e.实行连坐。有军事连坐、职务连坐、家庭连坐。

(二)历史意义

是一次极为深刻的社会变革，在深度和广度都超过这一时期其他诸侯国的改革。给秦国守旧势力以沉重打击，而且为秦国经济、政治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保障，秦国的法制也在变法过程中得以迅速发展与完善。

秦朝法律制度

一、立法概况

(一)立法指导思想

- (1)缘法而治：强调以法律作为判断是非曲直的唯一标准，根据封建法律规定治理国家和社会。
- (2)法令由一统：强调法律统一，维护君主的最高立法权。
- (3)

严刑重罚：主张严刑重罚，达到巩固专制统治的目的。(二)主要法律形式：律、令、法律问答、封诊式、廷行事、云梦秦简。

二、刑事立法(一)定罪量刑主要原则：(1)规定刑事责任年龄；(2)区分故意与过失；(3)盗窃按赃值定罪；(4)共同犯罪与集团犯罪加重处罚；(5)累犯加重；(6)教唆犯加重处罚；(7)自首减轻处罚；(8)诬告反坐。(二)主要刑名：死刑、肉刑、徒刑、笞刑、赀刑、赎刑、耻辱刑。

三、经济立法(一)农业管理与自然资源保护立法(二)官营手工业管理立法(三)市场与货币管理立法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